

# 最新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 立法工作计划解读心得体会(大全8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一

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立法工作在国家治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作为一个学法律专业的学生，我对于立法工作计划解读心得体会这个主题就有了一些自己的思考。接下来，我将从五个方面分别展开自己的观点。

### 一、立法工作计划的意义

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其国家建设和治理的基础，而立法工作计划是维护法律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它通过统一立法思路、制定有针对性的法律，来解决当前社会总体法律水平滞后、法律冲突多发等问题。同时，立法工作计划还能提高立法效率，保证立法质量，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立法工作计划的特点

立法工作计划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计划，其特点也愈发明显。首先，立法工作计划具有“针对性”。它不是无目的的，而是根据社会的实际需要制订的。其次，立法工作计划具有“指导性”。这就意味着，制订立法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为推动规范法律制度，其制订目的在于为立法过程提供指导和建议。最后，立法工作计划具有“可操作性”。立法工作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到立法人员的能力、立法时间等具体因素，

充分照顾国家的实际情况。

### 三、立法工作计划的制订过程

立法工作计划的制订有很多的具体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明确立法工作计划的目标。

第二步：组建立法工作计划的起草委员会。

第三步：起草委员会着手开始工作。

第四步：公开成文方针、序言等文件，开展广泛的协商和询问。

第五步：发布讨论稿，征求公众意见和意见。

第六步：修改并订正草案和意见。

第七步：提交给本国立法机关决定。

第八步：立法工作计划生效。

以上制订流程发生在政府和专业学者之间。政府通过赞助学术活动等方式表达自己的立法意图，学者则依据其学术造诣制定立法框架，进而输出立法建议。

### 四、如何加强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建立总体统筹机制，明确立法工作计划工作的总体目标，加强逻辑合理性，推进各个部门和机构的合作。

第二，强化公共信息透明度，既要开放机构内部信息，又要广泛接受民意调查、讨论、提案等参与，充分激发社会各界创造力。

第三，强化加强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立法工作及时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立法工作进度顺畅。

第四，加强立法人员的廉洁，制定更为严格的立法程序和工作纪律规定。

## 五、结束语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阐述，我们可以看出立法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在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注重提高自己的独立思考能力，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整合，更加深入地理解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同时也将会注重自己的思考和协调能力的培养，以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未来立法工作在中国的长效战略中会愈加重要。在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途上，我坚信立法工作计划会在实践和经验的积累中逐渐做出更为重要的贡献。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二

立法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的稳定和发展。为了加强立法工作，我国政府不断推进立法进程，发布了一系列的立法工作计划，以指导和推动立法的顺利进行。本文就是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解读心得体会的阐述。

### 第二段：立法工作计划的内容概括

立法工作计划作为一套指导立法工作的重要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要制定更多符合国情的法律和法规，不断完善立法体系。其次，要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力度，以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再次，要优化立法流程和程序，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并加强对立法制度的监督和评估。最后，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机制保障，提高立法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透明度。

### 第三段：立法工作计划带来的影响和机遇

随着立法工作计划的发布和实施，对立法工作产生的影响和机遇也逐渐显现。首先，立法工作计划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立法工作朝着科学、规范、高效、透明的方向发展，提高中国的法治水平。其次，立法工作计划将为立法人员提供更为具体的制定和实施细则和方向，有助于加快立法进程。再次，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不仅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健康稳定有促进作用，而且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具有积极意义。

### 第四段：立法工作计划的不足之处

虽然立法工作计划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立法工作计划中的立法主题和范围并不完全符合社会的需求，有些重点立法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其次，立法工作计划在立法流程和程序的优化方面还有待加强，工作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和改进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最后，立法工作计划的实际执行效果还需要通过科学的监督和评估手段加以跟踪和评估，以提高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第五段：未来立法工作的展望

立法工作计划的发布和实施具有重要的历史时代意义，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在未来的立法工作中，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对立法流程和程序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立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与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促进国家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需要广泛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的立法共识，以推动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国家的长远发展和稳定。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三

4、如《办法》予以保留，则：

(1)《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任用或聘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未按规定实施网上直报及社会调查机构违法调查、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等行为的概念、情节如何界定。

(2)如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进行细化、量化，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处罚(罚款)标准。

(3)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等统计违法行为对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影响较大，处罚力度是否应该加大。

## 三、课题分解

有关《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是予以保留，还是予以废止，以及保留或者废止后的相关问题(调研课题中3、4两题)为各地必须调研内容。

有关《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课题分解如下：

6、钟楼区：对统计调查对象不接受统计调查义务的行为，如何界定、处置？

7、戚墅堰区：对统计调查对象不接受统计调查义务的行为，如何界定、处置？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地方统计立法调研将作为今年全市统计法制工

作的重点内容，列入对各地的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展所长，各司其责。市局已经成立了由局长陈荣平任组长，分管局长吴志刚、总统计师杨敏等为副组长的省地方统计立法常州市调研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的立法调研工作。各地也要抽选精干力量，成立由局领导为组长的立法调研组，拟定调研方案，并于3月31日前上报市局政法处。

2、深入调研。各地要抓好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好调研活动。要动员局内各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道)统计机构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活动，使得统计立法与统计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以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力量，借力发力搞好调研；要采取深入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召开座谈会，邀请法学专家召开研讨会，走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做到开门立法，集思广益，确保取得实效。

3、力出精品。各地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要认真梳理调研成果，形成有价值、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主要突出“新、高、实”。新是指调研报告要是对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是其他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未涉及或涉及不深的内容，要符合创新要求，人无我有；高是指调研报告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要有行政法理论支撑；实是指调研报告要切合统计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地的调研成果如果在起草地方性法律法规草案时被采用，或虽未采用但被吸纳了精华，将在今年全市法制工作考核中得到加分奖励。各地调研报告分《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部分和《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部分于6月10日前上报市局政法处。

为深入学习《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宜都市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都纪文[20xx]15号)，现制定本局《暂行规

定》执法情况立法调研阶段工作方案如下：

## 一、调研目的

通过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实施成效，总结分析《暂行规定》实施的经验和不足，为进一步落实《暂行规定》提供借鉴；分析《暂行规定》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存在的问题，总结粮食部门建章立制工作经验，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奠定基础；推动《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 二、调研内容

### （一）《暂行规定》实施的效果。

- 1、《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特别是适用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各科室、机关工作人员对《暂行规定》的了解程度和对《暂行规定》实施情况的评价。
- 3、依据《暂行规定》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追究纪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及其剖析。

### （二）《暂行规定》的立法技术情况

- 1、《暂行规定》中对损害经济发展行为的情形设定是否全面、科学、明确，纪律责任追究方式设定是否合理，随着实践发展有哪些内容需要修订。
- 2、《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无矛盾的内容，有无不衔接的地方。
- 3、《暂行规定》体例和框架、条文和字句是否科学、规范。

(三)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和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具体安排

立法调研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启动(20xx年7月下旬)。

1、局机关组织学习贯彻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制定下发本局具体工作方案。

(二)工作实施(20xx年8月)

1、深入学习宣传。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暂行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总结实施效果。认真总结《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3、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机关座谈会，结合宣讲《暂行规定》，认真了解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征求对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4、开展调查研究。对《暂行规定》的实效性、可操作性、适应性和技术性进行分析，提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纠正和查处力度的办法和措施。

(三)工作总结(20xx年9月上旬)

1、撰写《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报告，于20xx年9月7日前报纪委调研室。



2、结合立法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监局成立以局长刘青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检组，邹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抓好统筹结合。把开展《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融入反腐倡廉工作全局，特别是贯穿于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各项工作中，与“三抓一促”活动相结合，与治庸问责相结合，切实做到统筹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四

新的一年，新的开始，如何制定立法工作计划?下面是本站小编收集整理立法工作计划，欢迎阅读。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鄂发[20xx]21号)和当阳市纪委下发的关于开展《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以下《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xx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通过对《暂行规定》实施效果、

立法技术情况的调研，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奠定基础，推动《暂行规定》的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经济发展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此次活动需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一)学习宣传。通过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自主学习、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暂行规定》；通过宣传资料、标语、宣传栏、宣传牌等多种宣传形式，在局机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立法调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总结分析。了解《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尤其是适用情况，认真分析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进一步落实《暂行规定》提供借鉴。

(三)自查自纠。调动全体机关党员干部的积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分析《暂行规定》制定设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滞后、漏洞、不适应等问题，针对《暂行规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行为、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力度，建言献策。

(四)交流经验。召开旅游单位、旅游项目引资企业代表座谈会，结合宣讲《暂行规定》，收集整理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的问题，征求对改进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议总结。针对《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和修订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具体安排

从20xx年7月30日开始，至20xx年9月3日结束，为期一个月，活动分为4个阶段。

###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xx年7月30日至8月5日)

1、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彭永生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郭亚清、张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国春喜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游方群同志兼任，制定《当阳市旅游局《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方案》，负责日常工作事务，确保立法调研活动的顺利进行。

2、8月2日，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暂行规定》，认真领会《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于制作一期《暂行规定》宣传专栏，营造良好的舆论与学习氛围。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xx年8月6日至8月13日)

1、8月7日，了解《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尤其是适用情况，并认真分析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

2、8月9日，针对《暂行规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分析讨论《暂行规定》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适应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立法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修定意见和建议。

3、8月13日，结合单位实际，研究确保《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

### (三) 交流经验阶段(20xx年8月14日至8月22日)

1、8月16日，召开本地旅游企业代表座谈会，宣讲《暂行规定》，并听取他们在发展环境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看法和

建议。

2、8月20日，召开旅游项目引资企业代表座谈会，宣讲《暂行规定》，重点听取东方国际大酒店项目所遇到的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积极出台解决措施，力保东方国际大酒店项目顺利完工。

3、8月22日，召开关公文化旅游城项目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和了解他们关于发展环境方面的看法和意见，尤其是损害发展环境最突出、对他们影响最大，以及最亟待解决的问题，成立专班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组织协调沟通，必要时寻求政府相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尽一切努力优化发展环境，确保关公文化旅游城项目在当阳落户生根发芽。

#### (四) 建议总结阶段(20xx年8月23日至9月3日)

1、建议总结。结合单位实际，根据《暂行规定》的实施情况、立法技术方面的问题，以及本单位确保《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归纳总结《暂行规定》修订完善、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工作报告上报市纪委。

2、考评。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绩效考评。

地方统计立法调研是今年全省、全市统计工作的重点之一。根据全省地方统计立法工作部署，从4月份开始各地进入立法调研阶段，围绕立法调研工作开展活动，至6月份上报调研报告。为了增强立法调研的交互性和针对性，确保取得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圆满完成调研任务，特制定我市课题调研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基本框架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89年由省人大颁布实施以来,除1997年省人大针对与《行政处罚法》抵触的个别条款进行过一次修改外,至今未作较大修改。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已分别于1996年和20xx年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做了修改。《条例》有些条款已经与上位法相抵触,多数条款已显陈旧,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经慎重研究后,省统计局确立了立法思路——彻底改造《条例》的框架体系,即废旧立新,参照新《统计法》的框架结构,分章节地描述法律规范的内容。

《条例》拟由九章组成,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三章统计资料公布与使用;第四章信息化建设;第五章机构和人员;第六章调查对象权利与义务;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九章附则。

## 2、《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废立研究

### 二、调研课题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五

作为一个全国立法工作计划的参与者,我非常荣幸能够参与到拟定这份计划的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制定一份好的立法工作计划需要的不仅仅是立法经验,还需要政策理念、技术手段、人际关系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分享一下我的体会和思考,希望能够与大家共同探讨和进步。

### 第二段:计划编制阶段的收获

在计划编制阶段,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收集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对国内外的立法经验进行了分析和比较,识

别了立法的现状和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我学到了很多关于立法经验和方法，更了解了一些其他国家的立法制度和经验，使我可以更加全面地看待立法工作，理清了立法工作的思路 and 方向。

### 第三段：计划制定阶段的思考

在计划制定阶段，我们进行了多次的会议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制定出了适合国情和实际的立法工作计划。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学习了立法的方法和技巧，还学习了如何与不同部门和个人进行有建设性的交流和合作。这使我更加增强了自己的人际关系和沟通能力，对立法和政策的协同配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第四段：计划实施阶段的思考

在计划实施阶段，我们需要把计划中的各项任务具体化，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工作流程，并确保计划的实施进度和质量。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的力量，实现我们的目标。同时，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及时调整和修正计划，实现我们的目标。

### 第五段：结论

作为全国立法工作计划的参与者，我深刻意识到，立法工作需要我们的全力以赴和精益求精。我们需要注重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学习和应用，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的力量，加强与各部门和个人的沟通和协作，切实做好计划的执行和评估，以实现我们的目标。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己的立法能力和水平，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六

市政府20xx年度的立法工作，以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通过完善立法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力求适应时代需要、符合人民意愿和解决实际问题。据此，对市政府20xx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 (一)保障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1、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草案)》(市环保局起草)。

2、为了加强二次供水管理，防止污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制定《无锡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市政园林局起草)。

3、为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修改《无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住建局起草)。

4、为了规范业主委员会活动，提升业主自我管理水平，制定《无锡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市住建局起草)。

## (二)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无锡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2、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修订《无锡市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监察管理办法》（市质监局起草）。

### （三）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

1、为了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职能转变的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修改《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国土局等起草）。

2、为了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无锡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市工商局起草）。

### （四）优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

1、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制定《无锡市残疾人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市残联起草）。

2、为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无锡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立法开展调研。

（二）为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对统计管理立法开展调研。

（三）为了调节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不动产登记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立法开展调研。



(一)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应当尽早落实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项目与相关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项目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种意见,并就相关制度设计进行社会稳定等风险评估。在上报送审稿时,起草部门同时提交论证会、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还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开展起草工作。

(二)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部门应当充分调查,深入研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项目的,还应当形成法规初稿,未形成法规初稿且立法条件不成熟的,原则上不作为20xx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属于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调研项目的,如立法条件成熟,可以转为正式项目或者列入20xx年度制定计划。

(三)列入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的项目,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无锡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对立法内容、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认真调查和分析,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和时间要求推进评估工作。责任部门于20xx年3月31日前报送评估工作方案,经市法制办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评估报告于20xx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报送市法制办组织评审。评估工作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应当归档备查。

市人大常委会20xx年的立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全会等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结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梅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按照市委部署，在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论证评估、统筹协调的基础上□20xx年法规项目安排如下：

(一) 报批法规案1件

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二) 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1件

梅州市森林防火火源管理条例

(三) 预备项目2件

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这些立法项目请有关方面搞好调研和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成熟一个审议一个”的原则视情况在20xx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审议。

20xx年，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所赋予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的立法权限，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努力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适应。继续做好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批工作，重点做好梅州市森林防火火源管理条例的起草和审议工作，确保法规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与市法制局、法规起草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积极

推动立法进程。加强和改进法规审议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主动进行协调，广泛凝聚共识。

探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

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七

市政府20xx年度的立法工作，以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通过完善立法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力求适应时代需要、符合人民意愿和解决实际问题。据此，对市政府20xx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 (一)保障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1、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草案)》(市环保局起草)。

2、为了加强二次供水管理，防止污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制定《无锡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

法》(市市政园林局起草)。

3、为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修改《无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住建局起草)。

4、为了规范业主委员会活动,提升业主自我管理水平,制定《无锡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市住建局起草)。

## (二)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无锡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2、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修订《无锡市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监察管理办法》(市质监局起草)。

## (三)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

1、为了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职能转变的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修改《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国土局等起草)。

2、为了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无锡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市工商局起草)。

## (四)优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

1、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制定《无锡市残疾人保护条

例(修改草案)》(市残联起草)。

2、为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无锡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立法开展调研。

(二)为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对统计管理立法开展调研。

(三)为了调节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不动产登记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立法开展调研。

(一)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应当尽早落实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项目与相关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项目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种意见，并就相关制度设计进行社会稳定等风险评估。在上报送审稿时，起草部门同时提交论证会、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还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开展起草工作。

(二)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部门应当充分调查，深入研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项目的，还应当形成法规初稿，未形成法规初稿且立法条件不成熟的，原则上不

作为20xx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属于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调研项目的,如立法条件成熟,可以转为正式项目或者列入20xx年度制定计划。

(三)列入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的项目,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无锡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对立法内容、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认真调查和分析,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和时间要求推进评估工作。责任部门于20xx年3月31日前报送评估工作方案,经市法制办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评估报告于20xx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报送市法制办组织评审。评估工作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应当归档备查。

## 立法计划中有前科消灭篇八

为深入学习《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宜都市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都纪文[20xx]15号),现制定本局《暂行规定》执法情况立法调研阶段工作方案如下:

### 一、调研目的

通过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实施成效,总结分析《暂行规定》实施的经验和不足,为进一步落实《暂行规定》提供借鉴;分析《暂行规定》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存在的问题,总结粮食部门建章立制工作经验,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奠定基础;推动《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 二、调研内容

(一)《暂行规定》实施的效果。

- 1、《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特别是适用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各科室、机关工作人员对《暂行规定》的了解程度和对《暂行规定》实施情况的评价。
- 3、依据《暂行规定》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追究纪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及其剖析。

(二)《暂行规定》的立法技术情况

- 1、《暂行规定》中对损害经济发展行为的情形设定是否全面、科学、明确,纪律责任追究方式设定是否合理,随着实践发展有哪些内容需要修订。
- 2、《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无矛盾的内容,有无不衔接的地方。
- 3、《暂行规定》体例和框架、条文和字句是否科学、规范。

(三)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和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三、具体安排

立法调研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启动(20xx年7月下旬)。

- 1、局机关组织学习贯彻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制定下发本局具体工作方案。

(二)工作实施(20xx年8月)

1、深入学习宣传。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暂行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总结实施效果。认真总结《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3、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机关座谈会，结合宣讲《暂行规定》，认真了解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征求对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4、开展调查研究。对《暂行规定》的实效性、可操作性、适应性和技术性进行分析，提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纠正和查处力度的办法和措施。

### (三)工作总结(20xx年9月上旬)

1、撰写《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报告，于20xx年9月7日前报纪委调研室。

2、结合立法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监局成立以局长刘青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检组，邹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抓好统筹结合。把开展《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融入反腐倡廉工作全局，特别是贯穿于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各项工作中，与“三抓一促”活动相结合，与治庸问责相结合，切实做到统筹推进，确保工作实效。